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9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蔡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參仟肆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
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
旗銀行）將其在臺之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經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
11101491841號函同意在案，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開
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是花旗銀行分割予
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即應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
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花旗銀行卡友滿
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

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4月21日申辦信用貸款，貸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，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。嗣被告於111年1月25日申請調整額度至299萬9,000元，並借款299萬9,000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1.99%計息，原告並於111年2月9日撥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214萬3,410元（含本金203萬1,037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1萬1,373元、已結算未受償費用1,000元）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陳述略以：對於原告所主張的事實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聲明均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花旗銀行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、月結單彙總表、貸款帳單、貸款帳務系統明細、貸款撥款畫面、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李文友

03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04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起算日	年利率
1	214萬3,410元	203萬1,037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99%